

关于转发《北京市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试点方案（“优才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京组发〔2012〕5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京民社工发〔2017〕415号）和《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34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在全市开展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按照方案要求，请各街道推荐一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候选人，并于**7月8日**前将推荐表（附件1）报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纸介3份，电子版发邮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北京市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试点方案（“优才计划”）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2020年6月28日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83418159 邮箱：
sg82141162@163.com）

北京市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试点方案（“优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京组发〔2012〕5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京民社工发〔2017〕415号）和《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素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在全市开展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简称“优才计划”），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融合，使社区工作者逐步提升转化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推动社区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人才保证。

二、目标任务

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促进我市社区工作者在价值理念、工作方法、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业水平提升。计划用三年的时间选拔培养300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2020年在10个区试点选拔培养50名优秀社区社会专业人才，2021年至2022年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市，2021年试点选拔培养100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2022年试点选拔

培养 150 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三、选拔培养

（一）人才选拔

1. 选拔范围：选拔 3-5 名社区社会工作者组成专业服务团队，确定 1 名负责人。具体包括：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中专职从事社区党建、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社区工作者，在街道（乡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会动员中心等组织和机构中从事社区管理服务的专职工作者。

2. 选拔方式：采取区级推荐，市级审核的方式确定。

3. 选拔标准：（1）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2）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应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满三年，或具有社会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人才培养

通过脱产训练、岗位实训、专业督导等方式开展系统培训，增强专业服务和专业督导能力，达到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解决问题，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目的。

（1）脱产培训。开展市级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训，设置理论学习、实例分析、模拟实训等课程，提高社区社会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实务技巧和专业能力。

（2）岗位实训。一是开展专业社会服务。试点人才要立足本职岗位，结合重点服务领域开展专业服务。可重点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优抚安置对象、老年群体等服务对象，运用个案、小组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供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服务；整合社区

内外资源，培养社区骨干队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领志愿者开展服务。二是开展督导工作。试点人才要对社区社会工作者开展督导，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

（3）专业督导。各区可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专业督导老师，为试点团队和实训项目提供专业督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项目指导、绩效评估等专业指导。市级建立督导服务团队对市级试点给予定期督导支持。

（三）培养任务

1. 团队任务

（1）开展社区居民服务需求调查，制定社会工作实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根据实训项目方案，团队组织成员开展个案、小组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完成实务研究报告。

（4）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制。进一步整合辖区社会工作服务资源，协调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加强专业支持，发挥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作用，培养社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提供专业督导和服务指导。

2. 个人任务

（1）按要求完成相关脱产培训；

（2）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完成不少于 4 个直接服务案例；

（3）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4) 及时收集和整理服务案例、服务档案;

(5) 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完成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总结与反思报告。

四、政策与资金支持

(一) 政策支持

1. 考核合格的试点人才,纳入市级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库,作为高素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储备,参与后续“优才计划”培训和督导工作;

2. 优先推荐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MSW)(北京城市学院);

3. 优先推荐参加高级社工师能力提升培训;

4. 试点单位为试点人才培养提供时间和工作保障;

5. 鼓励支持试点区和试点单位制定人才培养相关配套鼓励措施。

(二) 资金支持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设立“优才计划”专项资金,对每个试点提供10万元的资金支持,通过社会建设资金对区转移支付形式拨付,用于试点团队的培训指导、日常管理、项目开展、督导服务等支出。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2020年6月—2021年6月。在10个区设置试点,选拔培养50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一) 试点推荐。请相关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按照以下名额报送试点街道(乡镇)或社区。朝阳、海淀、昌平区推荐2个试点,东城、西城、石景山、丰台、大兴、通州、顺义区推荐1

个试点，并于7月10日前上报试点人才推荐表（附件1和附件2）。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根据推荐情况确定我市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试点街道（乡镇）或社区。

（二）组织实施。试点确定后，相关试点区要结合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立足本地区实际，制定试点方案，明确试点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及工作措施，于2020年7月20日前上报。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工作总结。试点工作拟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结束后，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要及时对试点工作的任务完成、资金使用、人才培养等情况、存在问题与工作建议等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上报。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根据全市试点开展情况，组织经验交流和典型宣传推广。

第二阶段、第三阶段：2021年—2022年。具体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要加强对“优才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开展区级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试点工作。试点街道（乡镇）、社区要认真开展需求调研，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

（二）加大投入。2020年工作经费已通过社会建设资金对区转移支付形式拨付试点区，试点区要保障专项资金足额用于“优才计划”试点工作。可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方式开

展相关培训和督导等工作，具体可参照《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执行。鼓励区级财政配比资金、引入社会资金等方式支持试点工作开展，构建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强监管。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对承接督导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专业督导的资历严格审核把关（区级督导需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满五年，或具有社会工作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有丰富督导经验），对试点工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对各区试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附件：1. 2020 年区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荐表
2. 2020 年区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____区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电子版 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联系方式		
所在街道 及社区				职 务		
取得社会工作 者职业水平 证书时间				社会工作者职业 水平证书管理号		
本人社区社会 工作实务、专业 社会工作实务、 督导或社会工 作相关工作经 历						
街道办事处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委社会工委 区民政局	公章: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市委社会工委 市民政局职能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及街道负责科室各留一份。

附件 2:

2020 年____区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汇总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街道社区及职务	从事社区服务年限	学历学位及专业	职业水平证书类别及证书管理号	手机号